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河於民國114年3月29日9時4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省道台76線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西向27.5公里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並應與前方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前方訴外人張良俊所駕駛且搭載告訴人張○勻（97年3月生，身分詳卷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腦震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